

##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海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1,955,5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9,9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 22,705,5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9,9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海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754,633	99.89%	当选
1.02	选举李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754,633	99.89%	当选
1.03	选举卢贵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2,759,133	100.44%	当选
1.04	选举陈海军先生为	181,754,633	99.89%	当选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广禄先生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181,754,632	99.89%	当选

###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朱波先生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	181,955,533	100.00%	当选
2.02	选举程岩女士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	181,955,533	100.00%	当选

### 4.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爱春女士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181,955,533	100.00%	当选
3.02	选举李春梅女士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181,955,533	100.00%	当选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海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504,633	99.12%	当选
1.02	选举李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504,633	99.12%	当选
1.03	选举卢贵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509,133	103.54%	当选
1.04	选举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504,633	99.12%	当选
1.05	选举张广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504,632	99.12%	当选
2.01	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705,533	100.00%	当选
2.02	选举程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705,533	100.00%	当选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轩、杨霄

###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海鸥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 12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凯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 12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卢贵君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 12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海军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 12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广禄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 12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波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 12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岩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 12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爱春	监事	任职	2022年4月 12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春梅	监事	任职	2022年4月 12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